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
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陈海刚

填 表 人 ：陈海刚

建设单位：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5753656

传真：/

邮编：2454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6号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59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总量控制函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 (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野营垫用品、再生家纺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户外野营垫用品 300 万套/年(其中成品 100 万套、半成品 200 万套)、再生家纺面料 5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户外野营垫用品 80 万套/年(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诚环保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诚环保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 《关于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审函〔2023〕2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现阶段）排放废水主要为纺织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	/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喷水织造单元单位产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间接排放的排放单位按 0.30kg 化学需氧量/百米布、0.0060kg 氨氮/百米布计。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现阶段）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食堂灶头数为2个，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醇	190		5.1		12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低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6号（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占地面积为18013.04平方米，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鞋制造；绣花加工；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企业拟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500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项目于2022年12月13取得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休发改备字〔2021〕100号）。2022年12月14日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3月1日以“休环审函〔2023〕2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4），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500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项目（现阶段）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5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8N5F2T07001P，见附件8）；9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2-2025-036-L，附件9）；10月，企业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完成验收工作（附件10）。

验收工作的开展：企业于2025年5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见附件1）。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配套环保设

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厂区内已建设 3 栋生产车间（其中车间一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4320m²；车间二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2580m²；车间三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1880m²，1 栋办公楼（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720m²），2 间门卫室（其中门卫一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32m²；门卫二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32m²）。车间一内购置有喷水织机 67 台、印纸机 1 台、印布机 1 台、缝纫机 50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车间二内购置有超声波机 3 台、针刺棉机 1 台、裁剪机 3 台，车间三内购置有牵经机 1 台、穿综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建设有 2 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和 1000t/d 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有雨污管网。现阶段达到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平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文号：休环审函（2023）2 号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2MA8N5F2T07001P （有效期限： 2025.4.25~2030.4.24）	已完成编制并备案 备案号： 341022-2025-036-L （2025 年 9 月）	已完成验收 （2025 年 10 月）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平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 1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工

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1.3 地理位置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东经：118 度 12 分 27.712 秒，北纬：29 度 47 分 53.731 秒），厂区西侧为闲置宿舍、南侧隔北一路为黄山市汇润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侧隔北二路为金视界科技园。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1.4 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一共 2 层，其中一层主要为喷水织造区、印纸区、印布区以及调浆房、油墨暂存区、甲醇和糊粉暂存区，二层为缝纫区；车间二共 2 层，其中一层为超声波粘合区、针刺棉加工区，二层为裁剪区；车间三共 2 层，其中一层为整经区、穿综区和原料放置区，二层为规划的再生家纺面料加工区（目前未建）。项目平面布局图具体见附图 3。

2.1.5 建设内容（现阶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现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户外野营垫用品	成品	100 万套	25 万套	2400 小时	阶段验收，未建设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半成品	200 万套	55 万套		
		合计	300 万套	80 万套		
2	再生家纺面料		500 万米	0	/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现阶段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拟建工程	建成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新建，1 栋 2 层，占地面积 4320m ² ，建筑面积 9050m ² （含地下一层 250m ² ），车间地下一层主要设置水池泵房；车间一层分为喷水织造区、印纸区、印花区、花辊存放区、纸张存放区、油墨存放区、甲醇和糊粉存放区、坯布检验区等，主要布设喷水织机、印纸机、印布机、	新建，1 栋 2 层，占地面积 4320m ² ，建筑面积 9050m ² （含地下一层 250m ² ），车间地下一层主要设置水池泵房；车间一层分为喷水织造区、印纸区、印花区、花辊存放区、纸张存放区、油墨存放区、甲醇和糊粉存放区、坯布检验区等，主要布设 67 台喷水织机、1 台印纸机、1 台印布机等主	车间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超出环评。本次为阶段验收，剩余年产 22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

		打卷机等设备；二层主要设喷水织造区、检验区、坯布堆放区，设置喷水织造机、打卷机等。	要设备；二层目前购置有 50 台缝纫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二	新建，1 栋 2 层，占地面积 2580m ² ，建筑面积 5300m ² ，车间内一层设超声波粘合生产区、印花布临时堆放区、印花布检验区、针刺棉生产区、针刺棉成品堆放区、化纤原料堆放区等，主要设置超声波机、打卷机、针刺棉机等设备。二层设待裁品存放区、裁剪生产区、裁剪半成品存放区、缝纫生产及成品区等，主要设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	新建，1 栋 2 层，占地面积 2580m ² ，建筑面积 5300m ² ，车间内一层设超声波粘合生产区、印花布临时堆放区、印花布检验区、针刺棉生产区、针刺棉成品堆放区、化纤原料堆放区等，主要设置 3 台超声波机、1 台针刺棉机等主要设备。二层目前设置待裁品存放区、裁剪生产区、裁剪半成品存放区及成品区等，主要设 3 台裁剪机等主要设备。	
	车间三	新建，1 栋 2 层，占地面积 1880m ² ，建筑面积 3900m ² ，车间内一层主要设整经生产区、倒筒生产区、穿综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等，主要设置牵经机、倒筒机、穿综机等；二层设再生家纺面料生产区、检验区、空压机房等，主要配设大提花圆机、打卷机、空压机等设备。	新建，1 栋 2 层，占地面积 1880m ² ，建筑面积 3900m ² ，车间内一层主要设整经生产区、穿综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等，主要设置 1 台牵经机、1 台穿综机等；二层暂时空置。	再生家纺面料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1 栋 3 层，占地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2260m ² 。其中一层主要设置厨房、餐厅、办公室等；二层主要设产品展示厅、办公室和会议室等；三层主要为员工办公室等。	新建，1 栋 3 层，占地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2260m ² 。其中一层主要设置厨房、餐厅等；二层主要设产品展示厅、办公室和会议室等；三层主要为员工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门卫一	新建，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设置于厂区南侧主出入口处。	新建，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设置于厂区南侧主出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门卫二	新建，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设置于厂区北侧次出入口处。	新建，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设置于厂区北侧次出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在车间一内一层设有纸张原料堆放区（100m ² ）、二层设坯布存放区（100m ² ）；在车间二内一层设有印花布临时堆放区（230m ² ）和化纤原料堆放区（180m ² ）；在车间三内一层设有再生涤纶原料存放区（500m ² ）。	在车间一内一层设有纸张原料堆放区（100m ² ）、二层设坯布存放区（100m ² ）；在车间二内一层设有印花布临时堆放区（230m ² ）和化纤原料堆放区（180m ² ）；在车间三内一层设有再生涤纶原料存放区（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油墨暂存区	在车间一北侧设一处油墨暂存区（85m ² ），同时作为密	在车间一东南侧设一处油墨暂存区（85m ² ），同时作为密	布局调整

		闭调浆房使用。	闭调浆房使用。	
	甲醇和糊粉暂存区	在车间一北侧设一处甲醇和糊粉暂存区（85m ² ）。	在车间一东南侧设一处甲醇和糊粉暂存区（85m ² ）。	
	半成品储存区	在车间二的二层设待裁半成品存放区（120m ² ）和裁剪半成品存放区（270m ² ）；在车间二的一层设有针刺棉半成品堆放区（700m ² ）。	在车间二的二层设待裁半成品存放区（120m ² ）和裁剪半成品存放区（270m ² ）；在车间二的一层设有针刺棉半成品堆放区（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在车间二的二层设有户外野营垫成品区（500m ² ）。	在车间一的二层设有户外野营垫成品区（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新建配套供水管网，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厂区新建配套供水管网，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后的纺织废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压滤）处理后的纺织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喷淋塔废水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喷淋塔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项目在车间三配套建设1间配电房（10m ² ），内设2台800KVA的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采用市政供电，项目在车间三配套建设1间配电房（10m ² ），内设6300KVA、250KVA的变压器各1台，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环保工程	噪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冷水机加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绿化等。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规模：1000t/d）处理后的纺织废水、喷淋塔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压滤，处理规模：1000t/d）处理后的纺织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	喷淋塔废水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喷淋塔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p>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横江。</p>	<p>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横江。</p>	
废气治理	<p>①调浆、转移印纸、转移印花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甲醇）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高于食堂屋顶排放。</p>	<p>①调浆、转移印纸工序（含甲醇清洗墨轴过程）及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配套1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转移印布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1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高于食堂屋顶排放。</p>	<p>新增一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固废治理	<p>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二内西北侧，面积约50m²，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丝、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厂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二内西北侧，面积约10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气浮池浮渣、废活性炭、墨轴擦洗抹布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利用。</p>	<p>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委托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二内西北侧，面积约50m²，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裁剪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厂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内东南侧，面积10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气浮池浮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墨轴擦洗抹布、在线检测废液、试剂空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利用。</p>	<p>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p>
风险防范	<p>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甲醇暂存区、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p>	<p>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甲醇暂存区、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p>	<p>与环评一致</p>

	材料, 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10 ⁻¹⁰ cm/s, 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单位：台/套）		变化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户外野营垫用品	牵经机	功率 7.5kW	1	1	0	与环评一致
	穿综机	功率 1.5kW	1	1	0	与环评一致
	倒筒机	功率 3kW	1	0	-1	未超出环评
	喷水织机	功率 2.8kW	250	67	-183	
	印纸机	功率 150kW	2	1	-1	
	印布机	功率 160kW	2	1	-1	
	打卷机	功率 2.5kW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针刺棉机	功率 50kW	1	1	0	
	超声波机	功率 7kW	3	3	0	
	裁剪机	功率 1kW	3	3	0	
	缝纫机	功率 0.37kW	20	50	+30	非产污设备, 不影响产能
再生家纺面料	大提花圆机	功率 6.5kW	30	0	-30	暂未建设
	打卷机	功率 2.5kW	5	0	-5	
辅助设施	空压机	功率 15kW	2	2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风机	5000m ³ /h	1	2	+1	实际印花、印布各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1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	1000t/d	1	1	0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 项目现阶段可实现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的生产能力。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说明
户外野营垫用品成品	1	涤纶丝	吨	2125	531.25	-1593.75	200	用于生产项目所用白坯布	阶段验收
	2	化纤原料	吨	375	93.75	-281.25	50	用于生产项目所需针刺棉	
	3	原纸	万米	165	41.25	-123.75	50	卷装	
	4	油墨	吨	6.5	1.625	-4.875	1.5	50kg/桶	
	5	甲醇	吨	3	0.75	-2.25	0.5	200kg/桶	
	6	糊粉	吨	1	0.25	-0.75	0.5	25kg/袋	
户外野营垫用品半成品	1	涤纶丝	吨	4250	1168.75	-3081.25	500	用于生产项目所用白坯布	阶段验收
	2	化纤原料	吨	750	206.25	543.75	200	用于生产项目所需针刺棉	
	3	原纸	万米	335	92.125	-242.875	100	卷装	
	4	油墨	吨	13.5	3.7125	-9.7875	2.5	50kg/桶	
	5	甲醇	吨	6	1.65	-4.35	1	200kg/桶	
	6	糊粉	吨	2	0.55	-1.45	1	25kg/袋	
再生家纺面料	1	涤纶	吨	3000	0	-3000	/	/	暂未建设
污水处理	1	聚合氯化铝 (PAC)	吨	10	7.5	-2.5	/	25kg/袋	污水处理药剂
	2	聚丙烯酰胺 (PAM)	吨	1	0.3	-0.7	/		
	3	氢氧化钠	吨	0	0.06	+0.06	/		
设备	1	润滑油	吨	1	0.4	-0.6	0.5吨	200kg/桶	设备维护

主要辅料理化性质:

甲醇: 分子式 CH₄O, 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水=1): 0.79, 蒸汽密度 (空气=1): 1.11, 沸点: 64.8°C, 熔点: -97.8°C, 闪点: 11°C, 饱和蒸汽压 (kPa): 13.33 (21.2°C), 溶于水、醇、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₅₀:5628mg/kg（大鼠经口）；15800mg/kg（兔经皮）；LC₅₀: 83776mg/m³，4小时（大鼠吸入）。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痹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谢性酸中毒。

糊粉：印花的过程实质上是局部的染色过程，为了使燃染料递到织物上获得花纹轮廓清晰的效果，就必须使用糊料，糊料除了起传递、防止渗化的作用外，同时还有稀释、分散和匀染等效果。印花糊料是一类可使印花色浆增稠的高分子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糊料为一种合同糊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

油墨：项目所用油墨主要成分为35%分散染料、5%PVB树脂、50%甲醇及10%异丁醇。液体，有酒精味。密度（水=1）：1.438（25℃/4℃），沸点：64.7℃，熔点：-97.8℃，溶于醇类、醚类、苯类。常温下稳定，在闪点或以上温度时，泄漏的液体容易形成可燃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墨使用前需要与甲醇、糊粉进行调浆处理，油墨、甲醇、糊粉占比为20:3:3，调浆后使用的油墨需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95%的限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使用油墨 VOCs 产生量测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调浆后 VOCs 含量	标准及限值要求	满足情况
1	喷墨印刷油墨	35%分散染料、5%PVB树脂、50%甲醇及10%异丁醇	57.69%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 ≤95%	满足
2	甲醇	100%甲醇			
3	糊粉	聚乙烯醇缩丁醛			

2.2.2 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有职工120人，全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现阶段）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m ³ /d)		排水类型	排放量(m ³ /d)	
		7月7日	7月8日		7月7日	7月8日
1	生活用水（120人）	3.6	3.5	生活污水	2.9	2.8
2	餐饮用水	1.4	1.5	餐饮废水	1.2	1.3
3	织造用水	新鲜水	20	纺织废水	5.8	5.7
		回用水	120			
4	喷淋塔用水	0.01	0.01	/	/	/
合计	新鲜水	25.01	25.01	综合废水	9.9	9.8
	回用水	120	120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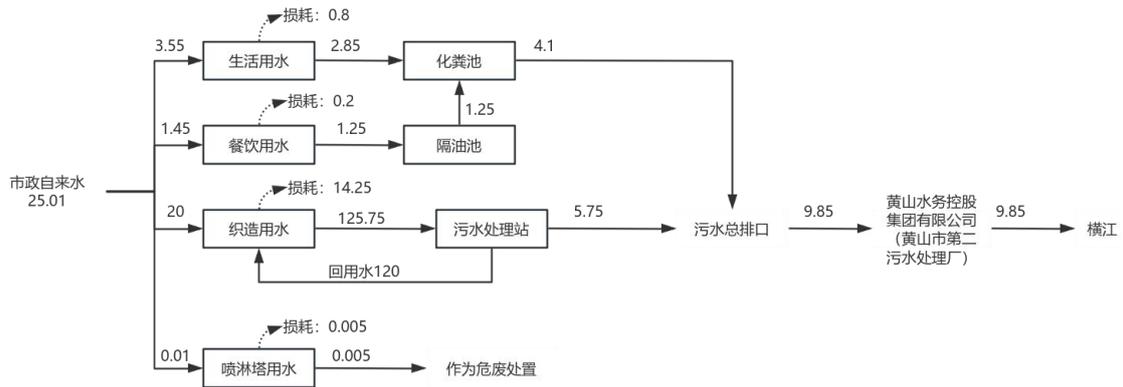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3.1 主要工艺流程图

1) 户外野营垫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① 白坯布和底布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户外野营垫用品生产所需白坯布和底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户外野营垫用品生产所需的白坯布和底布由本厂区自行生产，项目工艺主要是将外购的涤纶丝进行整经，再通过人工进行穿综，最终用喷水织机织成布坯面料，制成的布坯进行检验后，外运至浙江绍兴染厂进行染整处理，用于印花的布坯染成白色，用于底布的染成黑色、黄色等，经染整处理后的布坯再运回本厂区利用。该工艺生产过程的污染物主要是织布过程产生的污水、验布产生的

不合格品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户外野营垫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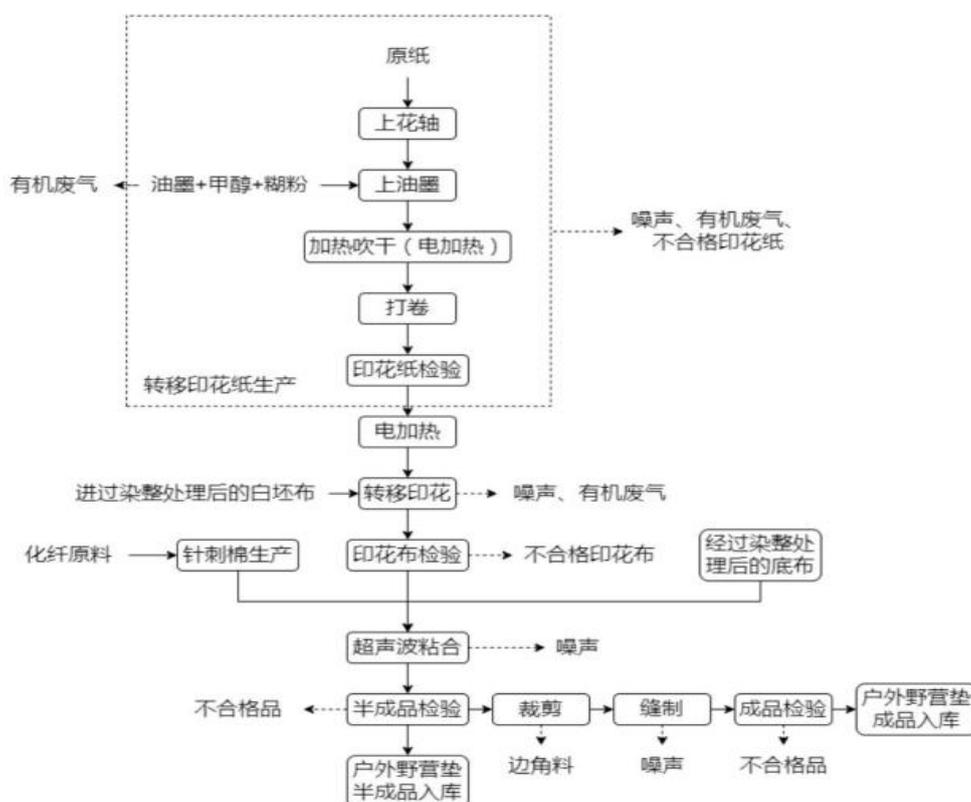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户外野营垫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采用的转移印花是一种干法的印花工艺。它与一般印花方法相比，基本上不消耗水，也无污水排放。这种印花方法是用分散染料印制的花纸与织物紧贴在一起，通过高温和加压，使染料成为气相或气液相状态转移到织物上。印花后不需要固着和水洗即为成品。转移印花有升华法、迁移法、熔融法和油墨层剥离法等几种方法。其中以升华法转移印花最为成熟，本项目采用升华法转移印花。将客户所要求的各种风格、色彩，图案花式，通过电脑设计---电脑分色---电雕制版，本项目中花轴采用外协制作。企业通过纸印花机加工出转移印花纸，然后经热转移加工至面料上，即制备成项目所需的印花布。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转移印花原理：

转移印花是指经转印纸将染料转移到织物上的印花工艺过程。它是根据一些分散染料的升华特性，选择在 150~230℃ 升华的分散染料，将其与浆料混合制成

"色墨", 再根据不同的设计图案要求, 将"色墨"印刷到转移纸上(这是一种特制的纸, 故称转移纸), 然后将印有花纹图案的转移纸与织物密切接触, 在控制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的情况下, 染料从印花纸上转移到织物上, 经过扩散作用进入织物内部, 从而达到着色的目的。

升华法是利用分散染料的升华特性, 使用分子量为 250~400、颗粒直径为 0.2~2 微米的分散染料与水溶性载体(如海藻酸钠)或醇溶性载体(如乙基纤维素)、油溶性树脂制成油墨, 在 200~230°C 的转移印花机上处理 20-30 秒, 使分散染料转移到涤纶等合成纤维上并固着。升华法一般经历三个过程: 在转移过程发生前, 全部染料都在纸上的印膜中, 被印花织物和空气隙中的染料浓度为零, 空气隙的大小取决于织物的结构、纱支和转移压力; 在转移过程中, 当纸达到转移温度时, 染料开始挥发或升华, 并在纸与纤维间形成浓度挥发, 当被印花织物达到转移温度时, 在纤维表面开始了染料吸附, 直至达到一定的饱和值。由于染料从纸到纤维的转移是持续进行的, 其吸附速率取决于染料扩散到纤维内部的速率。为了使染料能定向扩散, 往往在被染物的底极下一侧抽真空, 使染料达到定向扩散转移; 在转移过程后, 被染物着色后, 纸上的染料含量下降, 部分剩余的染料迁移到纸的内部, 残留的染料量取决于染料的蒸汽压, 染料对浆料或转移纸的亲合力和印花膜的厚度。升华法一般不需要经过湿处理, 可节约能源和减轻污水处理的负荷。

转移印花特点:

(1) 转移印花由于干法加工, 工艺流程短, 印后即成品, 不需水洗、蒸化、烘干等工序, 因此相对来说环境污染较小。

(2) 转移印花设备具有结构简单、占地小、投资少、经济效率高的特点。由于设备是无张力加工, 适合于各种厚薄的印花。另外, 转移印花后不需后处理即可包装出厂。

(3) 花纹精细, 层次丰富而清晰, 艺术性高, 立体感强, 为一般方法印花所不及, 并能印制摄影和绘画风格的图案。

(4) 印花色彩鲜艳, 在升华过程中, 染料中的焦油被残留在转移纸上, 不会污染织物。

(5) 正品率高, 转移时可以一次印制多套色花纹而无须对花; 转移印花具

有生产效率高、节省劳力和操作简便的优点。

(6) 灵活性强，客户选中花型后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印制出来。野营垫内的针刺棉夹层是利用化纤原料通过针刺棉机进行制备，制备后，将针刺棉、印花布以及经过染整处理后的底布通过超声波机进行粘合处理，粘合后经检验即可得到户外野营垫半成品；半成品经过裁剪、缝制、检验等即可得到户外野营垫成品。

2.3.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调浆、转移印纸、转移印花	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危废暂存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餐饮油烟	油烟	
废水	纺织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餐饮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噪声	整经机、穿综机、转移印纸、转移印花、超声波粘合、缝制、辅助单元、环保单元	/	
固废	验布	不合格品	
	转移印纸	不合格印花纸	
	印花布检验	不合格印花布	
	半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裁剪	边角料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辅料使用	原料包装桶（油墨、甲醇使用）	
	墨轴擦拭清洗	墨轴擦洗抹布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气浮池浮渣
			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	
	废水在线设施	在线检测废液、试剂空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有五处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平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	项目现阶段建设产能：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	生产规模未超出设计产能，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未建设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车间二内西北侧；在车间一北侧设一处油墨暂存区（85m ² ），同时作为密闭调浆房使用。	项目现阶段于车间一东南侧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浮渣、废活性炭、墨轴擦洗抹布、喷淋废液、在线检测废液、试剂空瓶、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原料包装空桶（油墨、甲醇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分析见表 2-10。 在车间一东南侧设一处油墨暂存区（85m ² ），同时作为密闭调浆房使用。	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调浆房面积不变，位置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白坯布及底布生产工序为：整经-倒筒-穿综-织造-验布-染整处理（外协）	现阶段白坯布及底布生产工序为：整经-穿综-织造-验布-染整处理（外协）	本项目（现阶段）未购置倒筒机，暂不需倒筒处理，可满足生产需求。该项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调浆、转移印纸、转移印花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甲醇）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现阶段调浆、转移印纸工序及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配套 1 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转移印布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 1 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一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喷淋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现阶段实际喷淋塔废液做危废处置。	喷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0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暂存区面积 m ²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墨轴擦洗抹布	HW49 900-041-09	废切削液暂存区	0.1	1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暂存区	1	1	1 季度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5 个（约 0.01t）		
	原料包装桶（油墨、甲醇使用）	HW49 900-041-09	原料包装桶暂存区	0.85	1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喷淋废液暂存区	1.5	2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在线检测废液暂存区	1	1	
	试剂空瓶	HW49 900-041-09	试剂空瓶暂存区	0.5	1	
	气浮池浮渣	HW08 900-210-08	废液压油空桶暂存区	2.0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液压油桶暂存区	6.546	2	

2.4.2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现阶段）已建产品属于 C1571 化纤纺织加工，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一）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生产规模未增加。且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未建设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规模：

（二）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现阶段）各产污单元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为方便危废暂存间、调浆房废气收集，将危废暂存间、调浆房设置在车间一的一层东南侧。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功能分区变动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现阶段）未购置倒筒机，暂不需倒筒处理，该项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现阶段）较环评新增“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现阶段）调浆、转移印纸工序及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配套1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转移印布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1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现阶段）DA001、DA002均为一般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动。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评设计喷淋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现阶段实际喷淋塔废液做危废处置。喷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纺织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纺织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压滤）大部分回用于织造工序（回用率约 95%），少量不能回用的纺织废水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7），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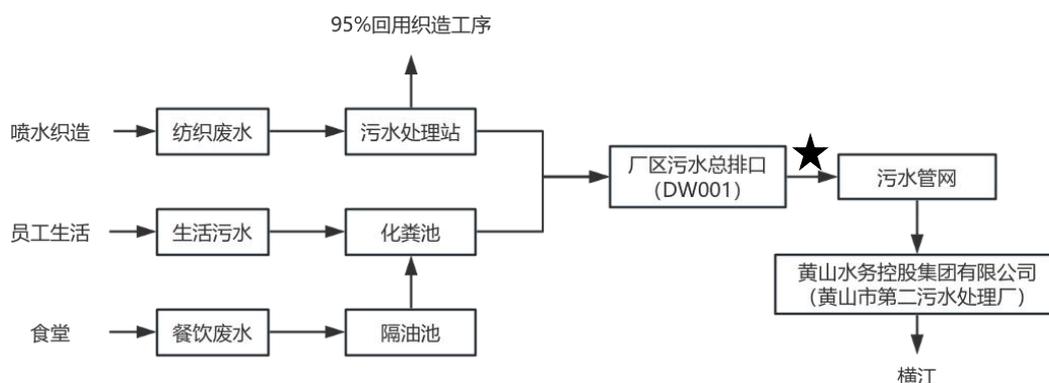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示意图

3.1.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调浆废气、转移印纸废气、甲醇清洗废气、转移印花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危废贮存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设置密闭调浆房和危废暂存间，调浆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同转移印纸废气、甲醇清洗废气一同汇至“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汇至“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3-1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调浆废气	调浆处理	甲醇、非甲烷总烃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15米高排气筒（DA001）
转移印纸及甲醇清洗废气	转移印纸、墨轴清洗	甲醇、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转移印花废气	转移印布	甲醇、非甲烷总烃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15米高排气筒（DA002）
餐饮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高于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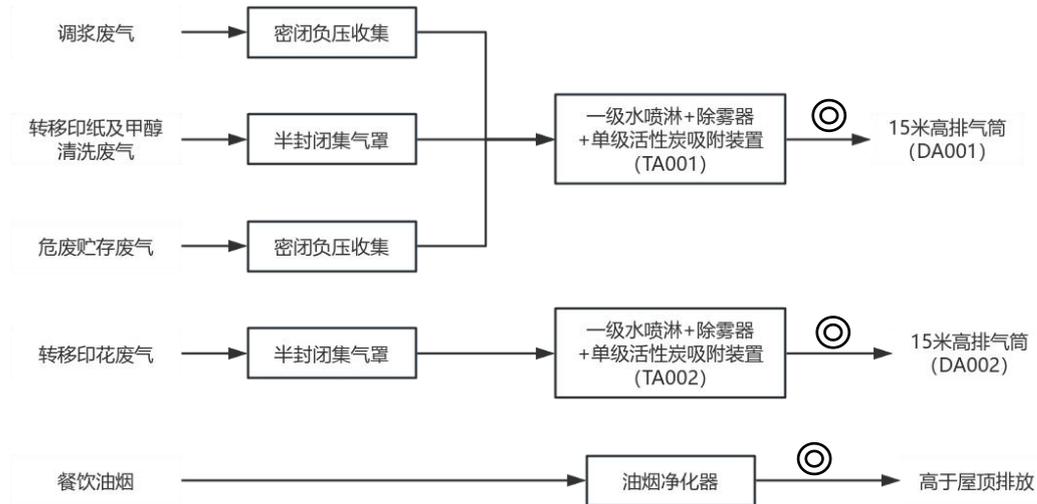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流向图

3.1.3 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牵经机、穿综机、喷水织机、印纸机、印布机、打卷机、裁剪机、缝纫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印花纸、不合格品（含不合格印花布、不合格印花纸、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不合格坯布和底布）、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委托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见附件 5）。

（2）危险废物

项目（现阶段）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原料包装桶（油墨、甲醇使用）、墨轴擦洗抹布、废活性炭、气浮池浮渣、喷淋废液、在线检测废液、试剂空瓶、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以上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6）。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由环卫清运
2	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SW07	900-099-S07		委托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印花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SW17	900-005-S17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固态	/	SW17	900-007-S17		
5	边角料		固态	/	SW17	900-007-S17		
6	墨轴擦洗抹布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41-49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8	气浮池浮渣		固态	T,I	HW08	900-210-08		
9	喷淋废液		液态	T/C/I/R	HW49	900-047-49	/	
10	在线检测废液		液态	T/C/I/R	HW49	900-047-49	/	
11	试剂空瓶		固态	T	HW49	900-041-49	/	
12	废润滑油		液态	T,I	HW08	900-217-08	/	
13	润滑油空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	
14	原料包装桶(油墨、甲醇使用)		固态	T	HW49	900-041-49	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利用	定期由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若有破损则作为危废处置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纺织废水	配套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在线监控设施	/	100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2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根15米高排气筒	/	30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	/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15
风险		厂区分区防渗、截止阀	/	10
合计			200	1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4.2 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审函〔2023〕2 号，2023 年 3 月 1 日），详见附件 4。

本项目（现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项目设置密闭调浆房，产生的调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转移印花工艺产生的废气及甲醇清洗产生的挥发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转移印花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管道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已落实，项目设置密闭调浆房和密闭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调浆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转移印纸工艺产生的废气及甲醇清洗产生的挥发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至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转移印花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至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管道排放。 经检测，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为 0.317kg/h，甲醇浓度 <0.1mg/m ³ 、计算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9kg/h；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5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73kg/h，甲醇浓度 <0.1mg/m ³ 、计算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3.28mg/m ³ 、甲醇最高浓度 <0.1mg/m 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2.64mg/m ³ ，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p>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食堂油烟排口处油烟折算浓度为 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p>
2	<p>项目落实雨污分流，运营期项目纺织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回用废水及化粪池排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现阶段）运营期纺织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1000t/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压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回用废水及化粪池排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7.3、COD 最高浓度 349mg/L、BOD₅ 最高浓度 97.4mg/L、SS 最高浓度 42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 1.86mg/L、石油类最高浓度 11.9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2.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企业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并已通过验收（附件 10），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事故闸。</p>
3	<p>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 62.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p>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墨轴清洗废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浮渣、原料包装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丝、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p>	<p>已落实，已规范化建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 1 间，项目现阶段原料包装桶（油墨、甲醇使用）、墨轴擦洗抹布、废活性炭、气浮池浮渣、喷淋废液、在线检测废液、试剂空瓶、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金属屑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6），转运过程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p>
5	<p>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维护、制定环保制度等工作，定期对厂区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p>
6	<p>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p>	<p>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2-2025-036-L，附件 9），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后续将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7	项目落实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甲醇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现阶段）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甲醇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已落实重点防渗。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8N5F2T07001P，见附件8）。后续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65)	2026.06.09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21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SH-12S (编号: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25mg/ 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5.08.08	0.07mg/ 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1mg/ 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甲醇	气相色谱仪 A90 (编号: HPJC 2023067)	/	/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1.6.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5.08.08	0.07mg/ 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气相色谱仪 A90 (编号: HPJC 2023067)	/	/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1.6.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072)	2025.09.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p>(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p> <p>(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p> <p>(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p> <p>(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p> <p>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项目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p> <p>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p> <p>(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TA001 前端	/	甲醇、非甲烷总 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转移印纸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TA002 前端	/	甲醇、非甲烷总 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转移印花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	甲醇、非甲烷总 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回用水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以 N 计)、悬浮物、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环境噪 声 L_{eq} (A)	东侧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监测 2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N3		
	北侧厂界外 1 米	N4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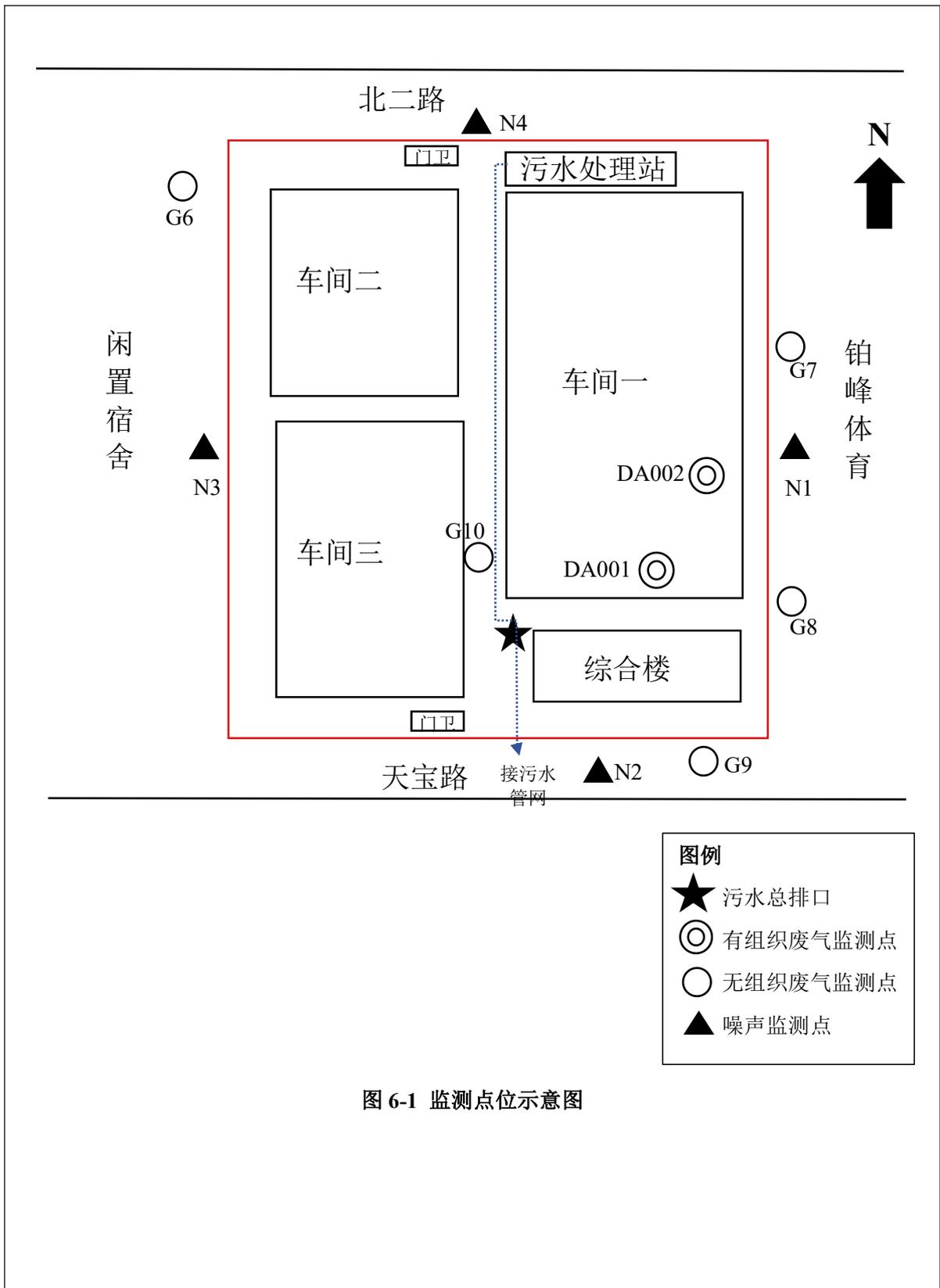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p>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1.生产情况记录</p> <p>项目实行八小时单班工作制，年产 300 天。</p> <p>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5 年 7 月 7 日生产 2655 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835 套、半成品 1820 套）；2025 年 7 月 8 日生产 2689 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842 套、半成品 1847 套），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附件 12。因此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剩余 200 万套户外野营垫（其中成品 75 万套、半成品 145 万套）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p>7.2 验收监测结果：</p> <p>7.2.1 废气</p> <p>1.废气监测结果</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8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有组织工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位置</th> <th>检测项目</th> <th>频次</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干流量 (m³/h)</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限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DA001 (处 理前, 7.7)</td> <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 <td>第一次</td> <td>281</td> <td>17415</td> <td>4.8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251</td> <td>17628</td> <td>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283</td> <td>17567</td> <td>4.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280</td> <td>17259</td> <td>4.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甲醇</td> <td>第一次</td> <td>599</td> <td>17415</td> <td>10.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1100</td> <td>17628</td> <td>1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856</td> <td>17567</td> <td>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391</td> <td>17259</td> <td>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DA001 (处 理后, 7.7)</td> <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 <td>第一次</td> <td>18.0</td> <td>17597</td> <td>0.31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g/m³,10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18.1</td> <td>17019</td> <td>0.3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15.7</td> <td>16717</td> <td>0.2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15.5</td> <td>17194</td> <td>0.2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处 理前, 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7415	4.89	/	/	第二次	251	17628	4.42	/	第三次	283	17567	4.97	/	第四次	280	17259	4.83	/	甲醇	第一次	599	17415	10.4	/	/	第二次	1100	17628	19.4	/	第三次	856	17567	15.0	/	第四次	391	17259	6.75	/	DA001 (处 理后, 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7597	0.317	120mg/m ³ ,10kg/h	达标	第二次	18.1	17019	0.308	达标	第三次	15.7	16717	0.262	达标	第四次	15.5	17194	0.267	达标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处 理前, 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7415	4.89	/	/																																																																												
		第二次	251	17628	4.42		/																																																																												
		第三次	283	17567	4.97		/																																																																												
		第四次	280	17259	4.83		/																																																																												
	甲醇	第一次	599	17415	10.4	/	/																																																																												
		第二次	1100	17628	19.4		/																																																																												
		第三次	856	17567	15.0		/																																																																												
		第四次	391	17259	6.75		/																																																																												
DA001 (处 理后, 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7597	0.317	120mg/m ³ ,10kg/h	达标																																																																												
		第二次	18.1	17019	0.308		达标																																																																												
		第三次	15.7	16717	0.262		达标																																																																												
		第四次	15.5	17194	0.267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0.1	17597	0.0009	190mg/m ³ ,5.1kg/h	达标
		第二次	<0.1	17019	0.0009		达标
		第三次	<0.1	16717	0.0008		达标
		第四次	<0.1	17194	0.0009		达标
DA001 (处理前, 7.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0.9	19373	1.57	/	/
		第二次	74.5	21944	1.63		/
		第三次	70.4	21134	1.49		/
		第四次	70.2	19416	1.36		/
	甲醇	第一次	883	19373	17.1	/	/
		第二次	336	21944	7.37		/
		第三次	1140	21134	24.1		/
		第四次	1060	19416	20.6		/
DA001 (处理后, 7.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5	18894	0.0463	120mg/m ³ ,10kg/h	达标
		第二次	2.28	18672	0.0426		达标
		第三次	2.73	18883	0.0516		达标
		第四次	2.77	18655	0.0517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0.1	18894	0.0009	190mg/m ³ ,5.1kg/h	达标
		第二次	<0.1	18672	0.0009		达标
		第三次	<0.1	18883	0.0009		达标
		第四次	<0.1	18655	0.0009		达标
DA002 (处理前, 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	3441	0.0478	/	/
		第二次	12.9	3382	0.0436		/
		第三次	12.9	3320	0.0428		/
		第四次	13.1	3436	0.0450		/
	甲醇*	第一次	<0.1	3441	0.0002	/	/
		第二次	<0.1	3382	0.0002		/
		第三次	<0.1	3320	0.0002		/
		第四次	<0.1	3436	0.0002		/
DA002 (处理后, 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9	4285	0.0359	120mg/m ³ ,10kg/h	达标
		第二次	8.46	4407	0.0373		达标
		第三次	8.52	4343	0.0370		达标
		第四次	8.55	4283	0.0366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0.1	4285	0.0002	190mg/m ³ ,5.1kg/h	达

	*						标
		第二次	<0.1	4407	0.0002		达
		第三次	<0.1	4343	0.0002		标
		第四次	<0.1	4283	0.0002		达
DA002 (处 理前, 7.8)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8.51	4493	0.0382	/	/
		第二次	7.70	3693	0.0284		/
		第三次	7.85	4297	0.0337		
		第四次	7.93	4438	0.0352		/
	甲醇 *	第一次	<0.1	4493	0.0002	/	/
		第二次	<0.1	3693	0.0002		/
		第三次	<0.1	4297	0.0002		/
		第四次	<0.1	4438	0.0002		/
DA002 (处 理后, 7.8)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2.11	4145	0.00875	120mg/m ³ ,10kg/h	达
		第二次	2.15	4377	0.00941		标
		第三次	2.34	4095	0.00958		达
		第四次	2.31	3869	0.00894		标
	甲醇 *	第一次	<0.1	4145	0.0002	190mg/m ³ ,5.1kg/h	达
		第二次	<0.1	4377	0.0002		标
		第三次	<0.1	4095	0.0002		达
		第四次	<0.1	3869	0.0002		标

注：*因项目甲醇检测方法采用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甲醇检测结果为<0.1mg/m³，本次评估取检出限 1/2 计，即 0.1mg/m³。从而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标干流量×10⁻⁶。

表 7-2 食堂油烟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 量(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食堂油 烟排口 (处理 后, 7.7)	油烟	第一次	0.2	9799	0.4	0.00392	2.0	达标
		第二次	0.2	9202	0.4	0.00368		达标
		第三次	0.2	9019	0.4	0.00361		达标
		第四次	0.2	9882	0.4	0.00395		达标
		第五次	0.2	9266	0.4	0.00371		达标
		平均值	0.2	9434	0.4	0.00377		达标
食堂油 烟排口 (处理 后, 7.8)	油烟	第一次	0.2	9653	0.4	0.00386	2.0	达标
		第二次	0.2	9532	0.4	0.00381		达标
		第三次	0.2	8520	0.4	0.00341		达标
		第四次	0.2	9518	0.4	0.00381		达标
		第五次	0.2	9134	0.4	0.00365		达标
		平均值	0.2	9271	0.4	0.00371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7.7)	3.28	3.16	2.96	3.1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2.70	2.11	2.57	2.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2.27	2.05	2.15	2.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1.33	1.34	1.56	1.88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7.8)	1.32	1.11	1.22	1.1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94	0.98	0.93	0.9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83	0.88	0.97	0.9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1.74	1.60	1.49	1.57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甲醇 (7.7)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甲醇 (7.8)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0.1	<0.1	<0.1	<0.1	12	达标
厂区内 G10	非甲烷总烃 (7.7)	2.61	2.49	2.63	2.64	6.0	达标
厂区内 G10	非甲烷总烃 (7.8)	1.09	1.01	0.98	0.95	6.0	达标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317kg/h，甲醇浓度<0.1mg/m³、计算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9kg/h；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73kg/h，甲醇浓度<0.1mg/m³、计算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3.28mg/m³、甲醇最高浓度<0.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2.64mg/m³，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排口处油烟折算浓度为 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③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浓度均值

设施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 年 7 月 7-8 日）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g/m ³)	(m ³ /h)	(mg/m ³)	(m ³ /h)	
转移印纸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	非甲烷总烃	173.88	18967	9.69	17954	94.72
	甲醇	795.63	18967	<0.1	17954	99.9
转移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	非甲烷总烃	10.6	3813	5.35	4226	44.06
	甲醇	<0.1	3813	<0.1	4226	/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油墨和甲醇，水溶性较好。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在转移印纸过程挥发，少量在转移印花过程挥发，“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水溶性废气去除效率高，且浓度越高去除效果越好。

2. 废水监测结果

① 厂区污水总排口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2025年7月7-8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表 7-5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BOD ₅	SS	石油类
2025.7.7	DW001	第 1 次	7.3	289	1.86	1.23	84.3	42	8.30
		第 2 次	7.1	294	1.69	1.13	84.6	36	8.24
		第 3 次	7.2	287	1.91	1.29	86.9	42	8.34
		第 4 次	7.1	296	1.75	1.25	77.6	42	8.25
		平均值	7.2	292	1.80	1.23	83.4	41	8.28
2025.7.8	DW001	第 1 次	7.2	349	2.17	1.00	91.0	34	11.9
		第 2 次	7.3	307	2.04	1.56	97.4	31	11.2
		第 3 次	7.2	327	2.05	1.18	96.2	30	11.1
		第 4 次	7.1	319	1.91	1.86	90.8	33	11.3
		平均值	7.2	326	2.04	1.40	93.9	32	1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100	300	4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4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7.3、COD 最高浓度 349mg/L、BOD₅ 最高浓度 97.4mg/L、SS 最高浓度 42mg/L、动植物油 1.86mg/L、石油类最高浓度 11.9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2.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现阶段）每天平均生产户外野营垫产能为 2672 套（约为 1.247 万平米布），项目验收期间日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0344kg、氨氮排放量为 0.0189kg，则单位产品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43kg 化学需氧量/百米布，0.000152kg 氨氮/百米布，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喷水织造单元单位产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中 0.30kg 化学需氧量/百米布、0.0060kg 氨氮/百米布的限值要求。

②污水处理站

表 7-6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2025.7.7	污水处理站进口 (处理前)	第 1 次	7.8	2400	766	46	16.7
		第 2 次	7.9	2380	772	44	16.5
		第 3 次	7.7	2410	779	40	16.6
		第 4 次	7.8	2470	734	48	16.6
		平均值	7.8	2415	763	45	16.6
2025.7.8	污水处理站进口 (处理前)	第 1 次	7.7	2700	833	47	18.8
		第 2 次	7.6	2750	849	44	19.0
		第 3 次	7.7	2620	811	45	18.5
		第 4 次	7.4	2650	877	41	19.1
		平均值	7.6	2680	843	44	18.9
2025.7.7	回用水池（处理 后）	第 1 次	7.5	230	65.2	36	1.76
		第 2 次	7.2	225	63.8	41	1.73
		第 3 次	7.3	238	66.4	44	1.73
		第 4 次	7.3	243	66.8	34	1.72
		平均值	7.3	234	65.6	39	1.74
2025.7.8	回用水池（处理 后）	第 1 次	7.2	210	57.0	35	1.12
		第 2 次	7.3	215	54.5	40	1.09
		第 3 次	7.3	210	53.9	38	1.08
		第 4 次	7.1	207	58.4	37	1.06
		平均值	7.2	211	56.0	38	1.09
平均处理效率 (%)			-	91.3	92.4	13.5	92.0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牵经机、穿综机、喷水织机、印纸机、印布机、打卷机、裁剪机、缝纫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8 日对该厂区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7 月 7 日	62.5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6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月 8 日	59.8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60.2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		62.9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57.1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		54.5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61.0	65	达标

注：项目（现阶段）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监测结果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kg）

序号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		处置方式
		2025.7.7	2025.7.8	
1	生活垃圾	58	60	由环卫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	8	9	委托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印花纸	150	160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8	9	
5	边角料	0.4	0.5	
6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更换		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原料包装空桶（油墨、甲醇使用）	1	1	
8	墨轴擦洗抹布	0.02	0.02	
9	浮渣（气浮设施）	1.3	1.2	
10	喷淋废液	验收期间未更换		
11	在线检测废液	验收期间未产生		
12	试剂空瓶			
13	废润滑油			
14	润滑油空桶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甲醇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已落实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均进行一般防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2-2025-036-L，附件 9），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后续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总量指标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8 日开展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两天排水记录可知，日均排水量为 9.85t，则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日均排水量 m ³ /d	日均排放量 kg/d	年生产 时间 d	厂区污水排 放口排放量 t/a	备注
COD	309	9.85	3.0344	300	0.9103	对应产能为年产 80 万 套户外野营垫用品的 生产能力(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
氨氮	1.92		0.0189		0.0057	

①总量控制函

根据《关于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平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3），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1.5t/a、氨氮 0.15t/a。

②环评文件要求

根据《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平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29696t/a，污染物中 COD 排放量为 1.48t/a，NH₃-N 排放量为 0.15t/a。

③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环评设计产能申请，许可排放量已取严总量控制函及环评文件要求，见附件 8），可知本项目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COD=14.8 t/a（500mg/L），NH₃-N=0.84 t/a（45mg/L）。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产 80 万套成品 实际排放量 (t/a)	年产 300 万套成品 排污许可许可排放量 (t/a)
COD	0.9103 (309mg/L)	14.8 (500mg/L)
氨氮	0.0057 (1.92mg/L)	0.84 (45mg/L)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小于总量核定意见、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量，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本项目（现阶段）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现阶段建成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8N5F2T07001P）；2025 年 5 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气为调浆废气、转移印纸废气、甲醇清洗废气、转移印花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危废贮存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项目设置密闭调浆房、密闭危废暂存间，调浆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同转移印纸和甲醇清洗废气一同汇至“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汇至“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项目。

经检测本项目（现阶段）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317\text{kg}/\text{h}$ ，甲醇浓度 $<0.1\text{mg}/\text{m}^3$ 、计算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73\text{kg}/\text{h}$ ，甲醇浓度 $<0.1\text{mg}/\text{m}^3$ 、计算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甲醇最高浓度 $<0.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2.65mg/m³，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排口处油烟折算浓度为 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排放纺织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纺织废水经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压滤）大部分回用于织造工序（回用率 95%），少量处理达标后的纺织废水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7.3、COD 最高浓度 349mg/L、BOD₅ 最高浓度 97.4mg/L、SS 最高浓度 42mg/L、动植物油 1.86mg/L、石油类最高浓度 11.9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2.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现阶段）单位产品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43kg 化学需氧量/百米布，0.000152kg 氨氮/百米布，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喷水织造单元单位产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中 0.30kg 化学需氧量/百米布、0.0060kg 氨氮/百米布的限值要求。企业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并已通过验收，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事故闸。此外，经核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小于总量控制函及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排放量。

综上所述，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牵经机、穿综机、喷水织机、印纸机、印布机、打卷机、裁剪机、缝纫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高 62.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

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滤料收集后委托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现阶段）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有原料包装桶（油墨、甲醇使用）、墨轴擦洗抹布、废活性炭、气浮池浮渣、喷淋废液、在线检测废液、试剂空瓶、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以上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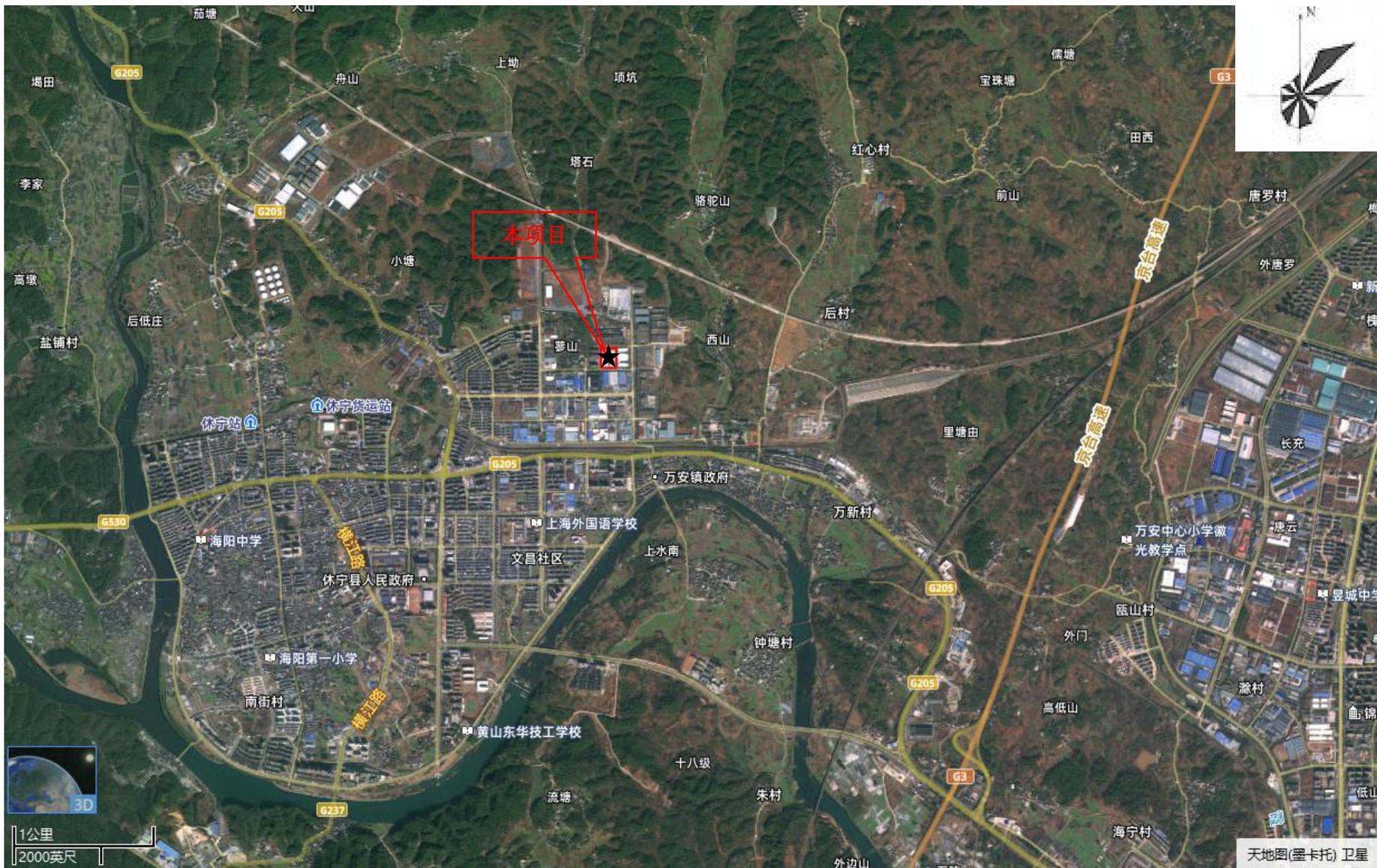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宣贯与演练。

4.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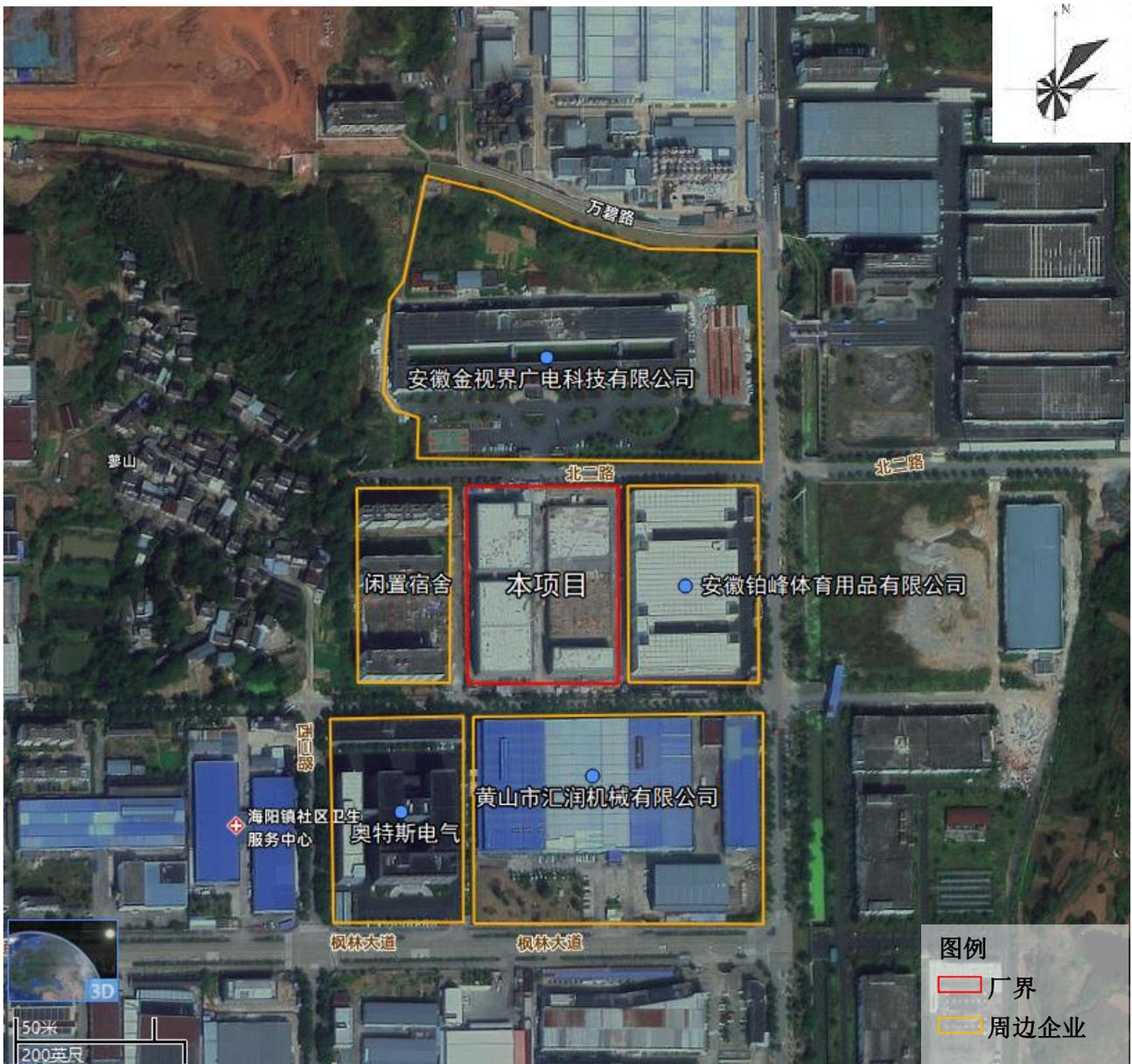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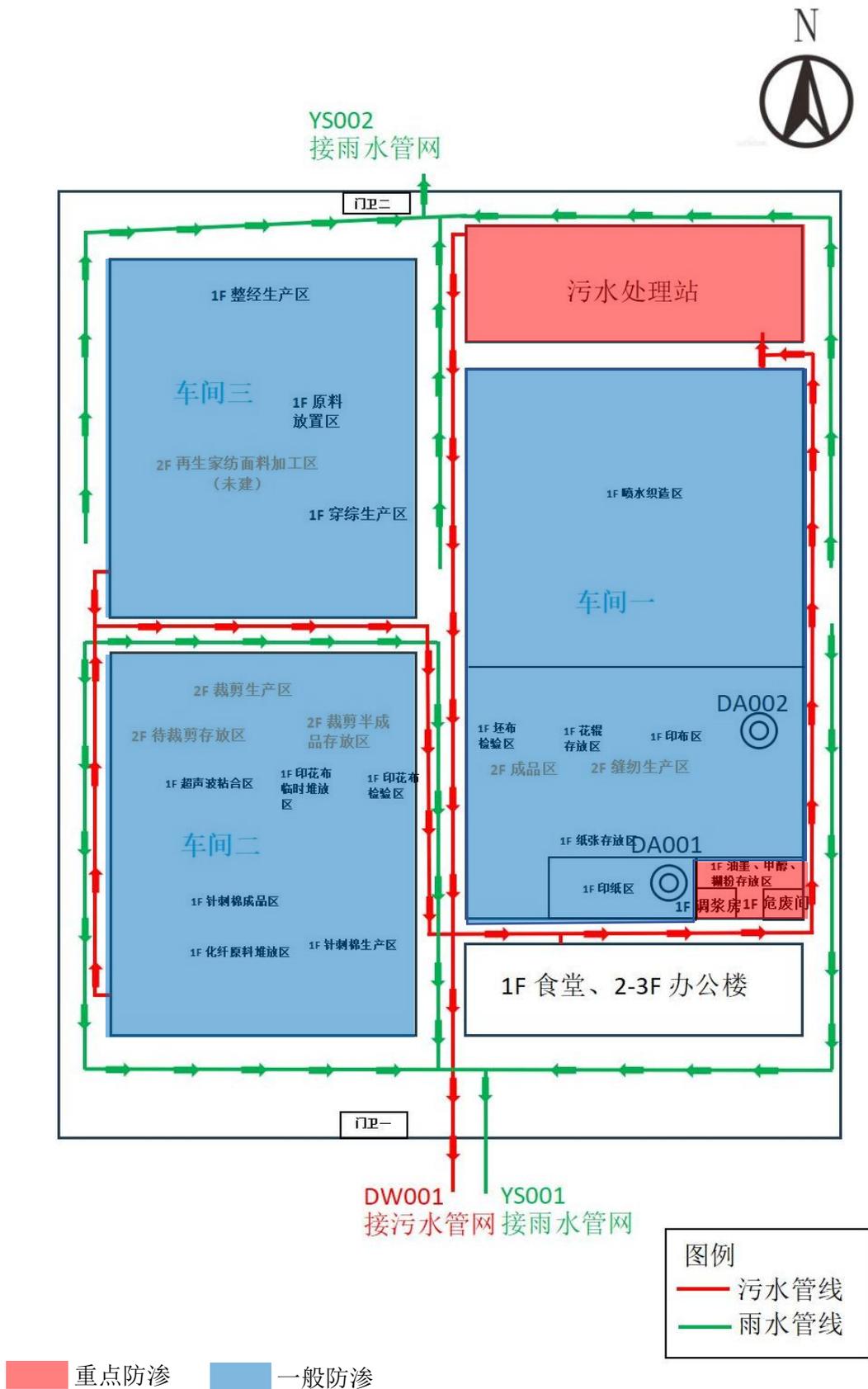
-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与日常管理。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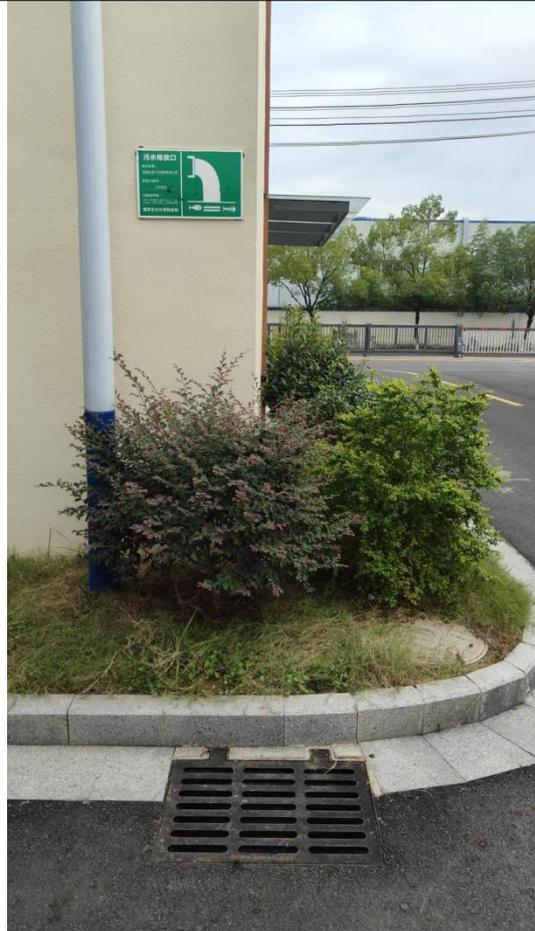
pH 在线



氨氮在线设施



COD 在线



污水排放口



油墨放置区



喷水织机（车间一 一层）



印布机（车间一 一层）



印纸机（车间一 一层）



密闭调浆房



调浆房废气收集罩



整经机（车间三 一层）



超声波粘合机（车间二 一层）



针刺棉机（车间二 一层）



裁剪机（车间二 二层）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DA001)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DA002)



油烟净化器



流量计+污水泵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建设的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现阶段）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212052235

名称: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21205223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附件3 总量控制函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500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休环字〔2022〕17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拟在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区新建年产300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500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化学需氧量1.5吨/年、氨氮0.15吨/年，从2022年休宁县刘久华养鸡场关停项目减排量中置换。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审函〔2023〕2号

关于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总占地面积约为 18013.04m²，总建筑面积为 20574m²。新建 3 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8250m²；新建一栋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2260m²；新建两栋门卫室，建筑面积 64m²。

项目购置喷水织机、转移印花设备（印花机、印纸机）、大提花圆机、超声波机、裁剪机、缝纫机、打卷机等先进设备，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100 万套、半成品 200 万套）及再生家纺面料 5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9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置密闭调浆房，产生的调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转移印花工艺产生的废气及甲醇清洗产生的挥发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转移印花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管道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项目落实雨污分流，运营期项目纺织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回用废水及化粪池排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3、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墨轴清洗废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浮渣、原料包装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丝、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5、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

项风险预防措施。

7、项目落实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甲醇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3月1日
休宁县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清理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董红军

鉴于甲方需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及能力，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清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具体描述：废印花纸、不合格品、边角料等）。

1.2 清理范围：甲方厂区。

1.3 服务频率：定期（2次/周/月） 一次性 其他：
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2.1 提供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并确保分类合规。

2.2 配合乙方清运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乙方责任：

2.3 按约定时间、标准完成清理，确保运输及处置符合环保法规。

2.4 提供固废去向合法证明（如转运联单、处置单位接收证明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费用标准：单价____元/吨 包干价200元/次，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3.2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环保与安全

4.1 乙方须合法处置固废，若因违规导致处罚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期限

5.1 自2016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止。期满可续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直接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7.2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价 200 元/次，合计：

个工作日内支付。

纠纷，由乙方承

员失。

期满可续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3305596815

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MX20250910-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8N5F2T07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6号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陈海刚

乙方（受托方）：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2MAE3CEJ93X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松涛路8号 0559-2345600

法人代表：程依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计价方式、付款方式

1.1 工业固废的种类

为更好的保护环境安全，规范一般固废市场，配合执法部门对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再生处置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不包括危险废物、气态、液态废物等。

1.2 单价

一般固废的处理，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吨人民币 1500 处理费。

1.3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以实际发生为准	1500
2	废滤料	固态	以实际发生为准	1500

备注条款：预处理量以实发为准。

1. 以上单价为含 1% 税价，含运费。

2.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如若按甲方磅单结算，甲方必须开具具有公司依据的磅单，交由运输带回乙方，否则乙方将不予卸货）。

1.4 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甲乙双方对当次的一般固废处理量及处理费用核对，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户名：黄山市满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69610800001824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再
生
合
同
3410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3.1 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组织专业车辆运输至乙方指定贮存地点；

3.2 甲方厂区内需专业人员对一般固废进行分拣与收集，并统一堆放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不找第三方。指定___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成分、份量等有效资料。甲方一般固废不得掺杂生活垃圾、危废、和剧毒杂物，因掺杂危废及剧毒杂物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危害，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有关环保规定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利用、贮存、转运、减量化处理。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废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而是交由第三方处理，因第三方处理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且应该按与第三方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7.3 合同中约定的固废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4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掺杂危废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危害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7.5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

10.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J20250212-1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

1.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1.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1.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1.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1.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1.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2.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2.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5、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2.6、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吨/年)
1	HW49	原料包装空桶(油墨、甲醇使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1.5
2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毒性	6.546
3	HW08	浮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毒性	2.0
4	HW49	墨轴擦洗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2
5	HW49	喷淋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毒性	1.5
6	HW49	在线检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毒性	2
7	HW49	试剂空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1
8	HW08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毒性	2.5
9	HW08	润滑油空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毒性	1

备注: 1. 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
 2. 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甲方承担
 4. 代码与固废系统不统一时,以固废系统为准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4.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4.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4.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 5.1、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5.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 5.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 5.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 5.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 5.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 5.7、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3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 6.1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增值税发票。
- 6.2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抵扣已付处置费的，则已付处置费不予退还且在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3、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6、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0.1、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CJ20250212-1

10.2、因甲方合同期内危废产生量小而不需要在合同期内进行收集清运的,或需要合同应对其他用途的,乙方不退还已付预付款,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要收集清运的需重新签订合同并重新洽谈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10.5、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0.6、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以乙方相关经营许可证时间为准)。

10.7、合同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扫描件、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Signature]
联系方式: [Phone]
开户银行: [Bank]
银行账户: [Account]
税号: 91341022MA8N5F2T07371
34102201



乙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Signature]
固定电话: 0559-2411000
危废联系电话: 10083778792
转移单号: [ID]
业务联系电话: 365749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户: 34050169610800001512
税号: 91341002MA8QF7LC8H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空桶(油墨、甲醇使用)	1.5	5000	完好的在危废间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使用,破损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6.546		
3	HW08	900-210-08	浮渣	2.0		
4	HW49	900-041-49	墨轴擦洗抹布	2		
5	HW49	900-047-49	喷淋废液	1.5		
6	HW49	900-047-49	在线检测废液	2		
7	HW49	900-041-49	试剂空瓶	1		
8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2.5		
9	HW08	900-249-08	润滑油空桶	1		

一、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二、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黄山锦晨物流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内甲方预交处置费 5000 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四、甲方每年危废转移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甲方:安徽弘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锦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2日 日期:2025年2月12日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制造业，主要污染物有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所排放污水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物质。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10 吨/天，要求做到均匀稳定排放。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
器等设施。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坐标经度东经 118 度 12 分 27.712
秒 , 纬度北纬 29 度 47 分 53.731 秒 。

五、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并提供申
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
维护保养。
-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
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
排放污水。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
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
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
监管部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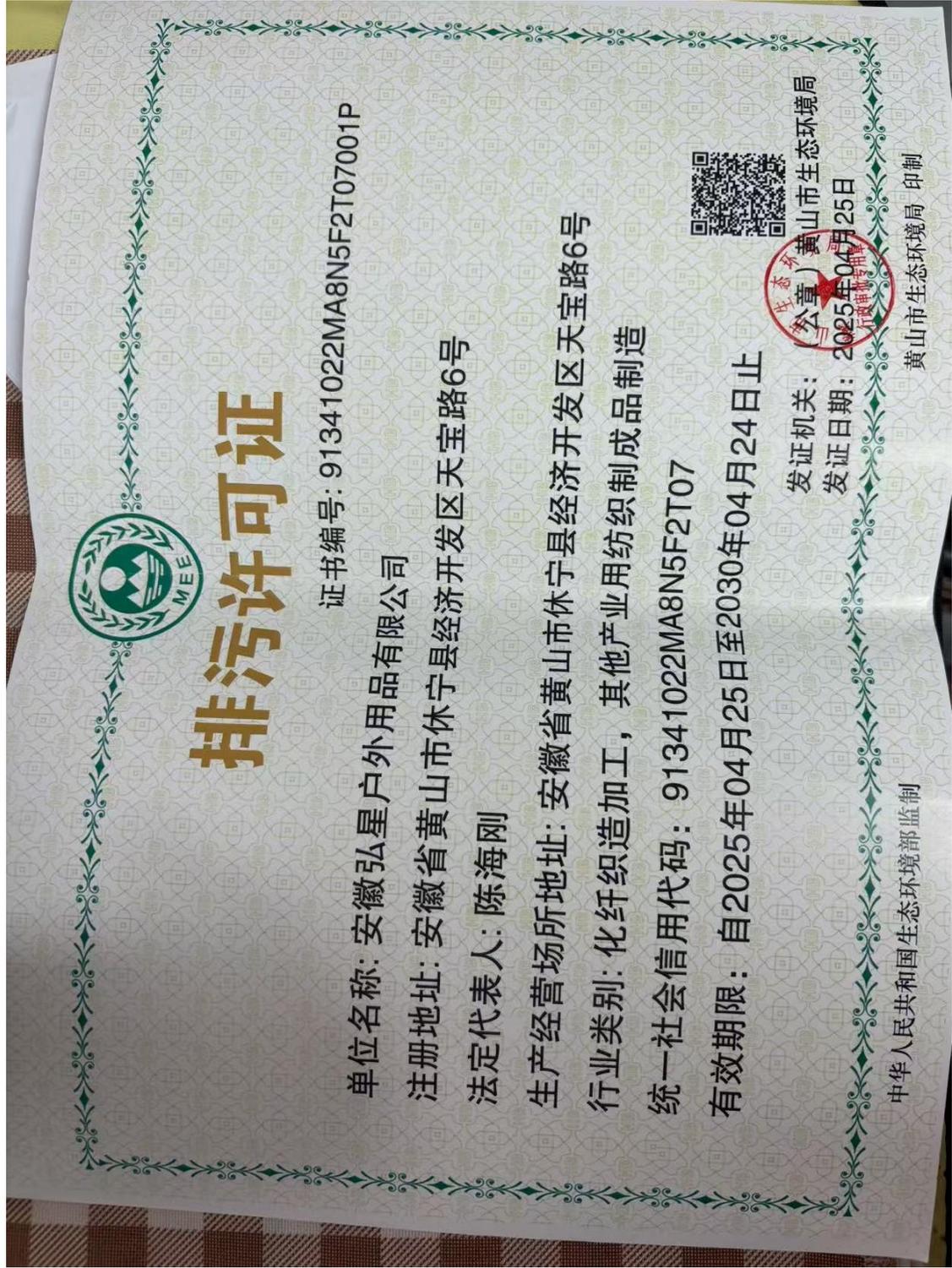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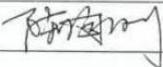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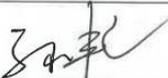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8N5F2T07
法定代表人	陈海刚	联系电话	13605753656
联系人	陈海刚	联系电话	136057536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6号 东经118度12分9.424秒，北纬29度48分2.629秒		
预案名称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9.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9月22日</p>		
备案编号	341022-2025-03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海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表 8 验收结论

<p>验收组结论:</p> <p>我单位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控系统于 2025 年 7 月安装完成,化学需氧量仪器型号为 XRPCODcr2016、编号为 C24112202,氨氮仪器型号为 XRPNH3-N2016、编号为 N25030602,我单位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在线仪器比对试验。2025 年 10 月 28 日我单位针对总排口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组织开展了自主验收会。会议过程中验收组参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依据在线比对监测报告对新装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套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控系统选型、站房与平台建设、系统安装与调试、站房设施配套以及比对报告均满足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新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选型、站房与平台建设、系统安装与调试、站房设施配套均满足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建设规范要求;2、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对化学需氧量、氨氮、pH 计、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进行了比对监测,比对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pH 计、流量计在线自动监控数据符合实验误差要求;3、确保运行期间的运维规范、记录完整; <p>综合以上意见,出水口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p>
--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07149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工 18605593520		采样人员	张昊、高畅、唐祥、蒋少翔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65)	2026.06.09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21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SH-12S (编号: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甲醇	气相色谱仪 A90 (编号: HPI-C 2023067)	/	/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检测报告专用章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气相色谱仪 A90 (编号: HPJC 2023067)	/	/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072)	2025.09.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112054132, 报告编号为 H253186。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树德堂街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检测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07月07日	第一次	西北风	1.8	39.3	98.70
	第二次	西北风	2.1	39.9	98.66
	第三次	西北风	2.0	39.6	98.54
	第四次	西北风	1.6	39.0	98.5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07月08日	第一次	西北风	2.1	38.9	98.61
	第二次	西北风	2.0	36.0	98.63
	第三次	西北风	2.6	32.3	98.59
	第四次	西北风	2.4	32.3	98.53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浑、有异味	白色、微浑、有异味	白色、微浑、有异味	白色、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8 (28.3°C)	7.9 (28.6°C)	7.7 (29.2°C)	7.8 (27.5°C)
悬浮物 (mg/L)	46	44	40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6	772	779	734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3	2.38×10^3	2.41×10^3	2.47×10^3
石油类 (mg/L)	16.7	16.5	16.6	16.6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泰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白色、透明、有异味	白色、透明、有异味	白色、透明、有异味	白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7 (27.9°C)	7.6 (28.3°C)	7.7 (28.5°C)	7.4 (28.1°C)
悬浮物 (mg/L)	47	44	45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3	849	811	877
化学需氧量 (mg/L)	2.70×10^3	2.75×10^3	2.62×10^3	2.65×10^3
石油类 (mg/L)	18.8	19.0	18.5	19.1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院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回用水池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5（28.1℃）	7.2（28.2℃）	7.3（29.0℃）	7.3（28.1℃）
悬浮物（mg/L）	36	41	44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2	63.8	66.4	66.8
化学需氧量（mg/L）	230	225	238	243
石油类（mg/L）	1.76	1.73	1.73	1.72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陶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回用水池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27.6°C)	7.3 (28.5°C)	7.3 (28.7°C)	7.1 (28.3°C)
悬浮物 (mg/L)	35	40	38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0	54.5	53.9	58.4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215	210	207
石油类 (mg/L)	1.12	1.09	1.08	1.06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28.4°C)	7.1 (28.3°C)	7.2 (28.9°C)	7.1 (27.9°C)
悬浮物 (mg/L)	42	36	42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3	84.6	86.9	77.6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294	287	296
石油类 (mg/L)	8.30	8.24	8.34	8.25
氨氮 (mg/L)	1.86	1.69	1.91	1.75
动植物油 (mg/L)	1.23	1.13	1.29	1.25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28.1°C)	7.3 (28.4°C)	7.2 (27.6°C)	7.1 (28.0°C)
悬浮物 (mg/L)	34	31	30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0	97.4	96.2	90.8
化学需氧量 (mg/L)	349	307	327	319
石油类 (mg/L)	11.9	11.2	11.1	11.3
氨氮 (mg/L)	2.17	2.04	2.05	1.91
动植物油 (mg/L)	1.00	1.56	1.18	1.86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常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纸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81	17415	4.89
		第二次	251	17628	4.42
		第三次	283	17567	4.97
		第四次	280	17259	4.83
	甲醇	第一次	599	17415	10.4
		第二次	1.10×10 ³	17628	19.4
		第三次	856	17567	15.0
		第四次	391	17259	6.75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纸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0.9	19373	1.57
		第二次	74.5	21944	1.63
		第三次	70.4	21134	1.49
		第四次	70.2	19416	1.36
	甲醇	第一次	883	19373	17.1
		第二次	336	21944	7.37
		第三次	1.14×10 ³	21134	24.1
		第四次	1.06×10 ³	19416	20.6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纸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0	17597	0.317
		第二次	18.1	17019	0.308
		第三次	15.7	16717	0.262
		第四次	15.5	17194	0.267
	甲醇	第一次	<0.1	17597	/
		第二次	<0.1	17019	/
		第三次	<0.1	16717	/
		第四次	<0.1	17194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纸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45	18894	4.63 × 10 ⁻²
		第二次	2.28	18672	4.26 × 10 ⁻²
		第三次	2.73	18883	5.16 × 10 ⁻²
		第四次	2.77	18655	5.17 × 10 ⁻²
	甲醇	第一次	<0.1	18894	/
		第二次	<0.1	18672	/
		第三次	<0.1	18883	/
		第四次	<0.1	18655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布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9	3441	4.78×10 ⁻²
		第二次	12.9	3382	4.36×10 ⁻²
		第三次	12.9	3320	4.28×10 ⁻²
		第四次	13.1	3436	4.50×10 ⁻²
	甲醇	第一次	<0.1	3441	/
		第二次	<0.1	3382	/
		第三次	<0.1	3320	/
		第四次	<0.1	3436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布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51	4493	3.82×10 ⁻²
		第二次	7.70	3693	2.84×10 ⁻²
		第三次	7.85	4297	3.37×10 ⁻²
		第四次	7.93	4438	3.52×10 ⁻²
	甲醇	第一次	<0.1	4493	/
		第二次	<0.1	3693	/
		第三次	<0.1	4297	/
		第四次	<0.1	4438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布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39	4285	3.59×10 ⁻²
		第二次	8.46	4407	3.73×10 ⁻²
		第三次	8.52	4343	3.70×10 ⁻²
		第四次	8.55	4283	3.66×10 ⁻²
	甲醇	第一次	<0.1	4285	/
		第二次	<0.1	4407	/
		第三次	<0.1	4343	/
		第四次	<0.1	4283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印布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11	4145	8.75×10 ⁻³
		第二次	2.15	4377	9.41×10 ⁻³
		第三次	2.34	4095	9.58×10 ⁻³
		第四次	2.31	3869	8.94×10 ⁻³
	甲醇	第一次	<0.1	4145	/
		第二次	<0.1	4377	/
		第三次	<0.1	4095	/
		第四次	<0.1	3869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新大阳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		2.52 m ²				
折算灶头数		2.3 个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排口	油烟	第一次	0.2	9799	0.4	3.92×10 ⁻³
		第二次	0.2	9202	0.4	3.68×10 ⁻³
		第三次	0.2	9019	0.4	3.61×10 ⁻³
		第四次	0.2	9882	0.4	3.95×10 ⁻³
		第五次	0.2	9266	0.4	3.71×10 ⁻³
		平均值	0.2	9434	0.4	3.77×10 ⁻³
备注		五次分析结果数据均大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全部为有效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	2.52 m ²					
折算灶头数	2.3 个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排口	油烟	第一次	0.2	9653	0.4	3.86×10 ⁻³
		第二次	0.2	9532	0.4	3.81×10 ⁻³
		第三次	0.2	8520	0.4	3.41×10 ⁻³
		第四次	0.2	9518	0.4	3.81×10 ⁻³
		第五次	0.2	9134	0.4	3.65×10 ⁻³
		平均值	0.2	9271	0.4	3.71×10 ⁻³
备注	五次分析结果数据均大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全部为有效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1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8	3.16	2.96	3.12
厂界下风向 G7		2.70	2.11	2.57	2.38
厂界下风向 G8		2.27	2.05	2.15	2.23
厂界下风向 G9		1.33	1.34	1.56	1.88
厂区内 G10		2.61	2.49	2.63	2.64
厂界上风向 G6	甲醇 (mg/m ³)	<0.1	<0.1	<0.1	<0.1
厂界下风向 G7		<0.1	<0.1	<0.1	<0.1
厂界下风向 G8		<0.1	<0.1	<0.1	<0.1
厂界下风向 G9		<0.1	<0.1	<0.1	<0.1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11	1.22	1.14
厂界下风向 G7		0.94	0.98	0.93	0.99
厂界下风向 G8		0.83	0.88	0.97	0.90
厂界下风向 G9		1.74	1.60	1.49	1.57
厂区内 G10		1.09	1.01	0.98	0.95
厂界上风向 G6	甲醇 (mg/m ³)	<0.1	<0.1	<0.1	<0.1
厂界下风向 G7		<0.1	<0.1	<0.1	<0.1
厂界下风向 G8		<0.1	<0.1	<0.1	<0.1
厂界下风向 G9		<0.1	<0.1	<0.1	<0.1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世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72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157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1米	织布机	17:06	62.5	/
N2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7:12	56.6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7:20	59.8	/
N4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7:28	60.2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衢州智能制造业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72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157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55	54.5	/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00	61.0	/
N3	东侧厂界外 1 米	织布机	16:06	62.9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12	57.1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7.29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世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 年 07 月 07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印纸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7	-0.31	43.9	2.57	11.5	Φ0.80	/
		106	-0.32	34.6	2.57	11.3		
		104	-0.32	30.2	2.57	11.1		
		99	-0.31	27.3	2.57	10.8		
	甲醇	107	-0.31	43.9	2.57	11.5		
		106	-0.32	34.6	2.57	11.3		
		104	-0.32	30.2	2.57	11.1		
		99	-0.31	27.3	2.57	10.8		
印纸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7	0.03	31.4	2.43	11.4	Φ0.80	15
		100	0.03	30.7	2.43	11.0		
		96	0.01	30.5	2.43	10.8		
		101	0.02	30.3	2.43	11.1		
	甲醇	107	0.03	31.4	2.43	11.4		
		100	0.03	30.7	2.43	11.0		
		96	0.01	30.5	2.43	10.8		
		101	0.02	30.3	2.43	11.1		
印布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7	-0.08	45.0	2.13	5.8	Φ0.50	/
		26	-0.08	45.0	2.13	5.7		
		25	-0.08	45.2	2.13	5.6		
		27	-0.09	45.5	2.13	5.8		
	甲醇	27	-0.08	45.0	2.13	5.8		
		26	-0.08	45.0	2.13	5.7		
		25	-0.08	45.2	2.13	5.6		
		27	-0.09	45.5	2.13	5.8		
印布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41	-0.02	32.9	1.86	7.1	Φ0.50	15
		44	0.00	32.9	1.86	7.3		
		42	-0.01	33.1	1.86	7.2		
		41	0.00	33.1	1.86	7.1		
	甲醇	41	-0.02	32.9	1.86	7.1		
		44	0.00	32.9	1.86	7.3		
		42	-0.01	33.1	1.86	7.2		
		41	0.00	33.1	1.86	7.1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 年 07 月 08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印纸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32	-0.35	34.4	2.51	12.7	Φ0.80	/
		170	-0.35	38.8	2.51	14.6		
		160	-0.36	41.6	2.51	14.2		
		132	-0.36	35.5	2.51	12.8		
	甲醇	132	-0.35	34.4	2.51	12.7		
		170	-0.35	38.8	2.51	14.6		
		160	-0.36	41.6	2.51	14.2		
		132	-0.36	35.5	2.51	12.8		
印纸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	0.02	30.8	2.39	11.9	Φ0.80	15
		117	0.01	31.8	2.39	11.8		
		121	0.01	33.5	2.39	12.0		
		117	0.02	32.1	2.39	11.8		
	甲醇	120	0.02	30.8	2.39	11.9		
		117	0.01	31.8	2.39	11.8		
		121	0.01	33.5	2.39	12.0		
		117	0.02	32.1	2.39	11.8		
印布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7	-0.09	39.2	2.02	7.6	Φ0.50	/
		32	-0.10	46.7	2.02	6.4		
		43	-0.10	44.4	2.02	7.4		
		46	-0.11	46.7	2.02	7.7		
	甲醇	47	-0.09	39.2	2.02	7.6		
		32	-0.10	46.7	2.02	6.4		
		43	-0.10	44.4	2.02	7.4		
		46	-0.11	46.7	2.02	7.7		
印布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8	-0.01	33.0	1.86	6.7	Φ0.50	15
		42	-0.01	34.1	1.86	7.1		
		37	0.00	36.8	1.86	6.7		
		33	0.00	35.3	1.86	6.3		
	甲醇	38	-0.01	33.0	1.86	6.7		
		42	-0.01	34.1	1.86	7.1		
		37	0.00	36.8	1.86	6.7		
		33	0.00	35.3	1.86	6.3		
备注	烟筒/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 年 07 月 07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 排口	油烟	129	-0.01	27.1	2.68	12.3	0.5×0.5	10
		115	-0.01	28.4	2.68	11.6		
		110	-0.01	29.2	2.68	11.4		
		131	0.02	27.1	2.68	12.4		
		115	-0.01	26.3	2.68	11.6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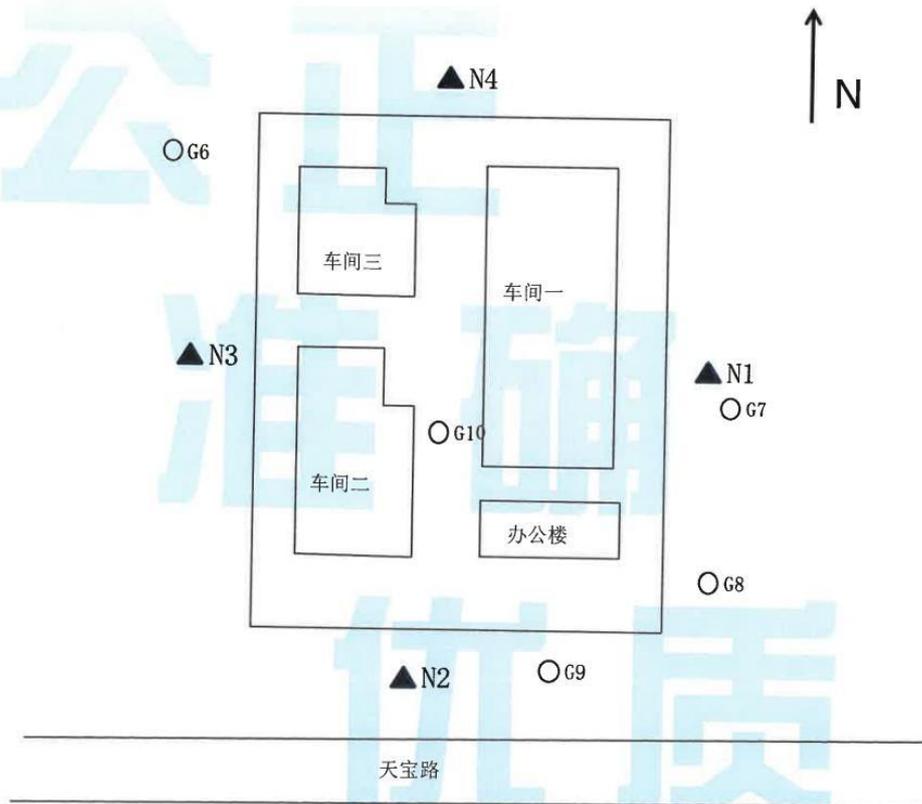
2025 年 07 月 08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 排口	油烟	129	-0.01	37.0	2.56	12.5	0.5×0.5	10
		127	-0.02	38.4	2.56	12.4		
		101	-0.01	38.9	2.56	11.1		
		127	0.00	38.9	2.56	12.4		
		117	0.00	38.9	2.56	11.9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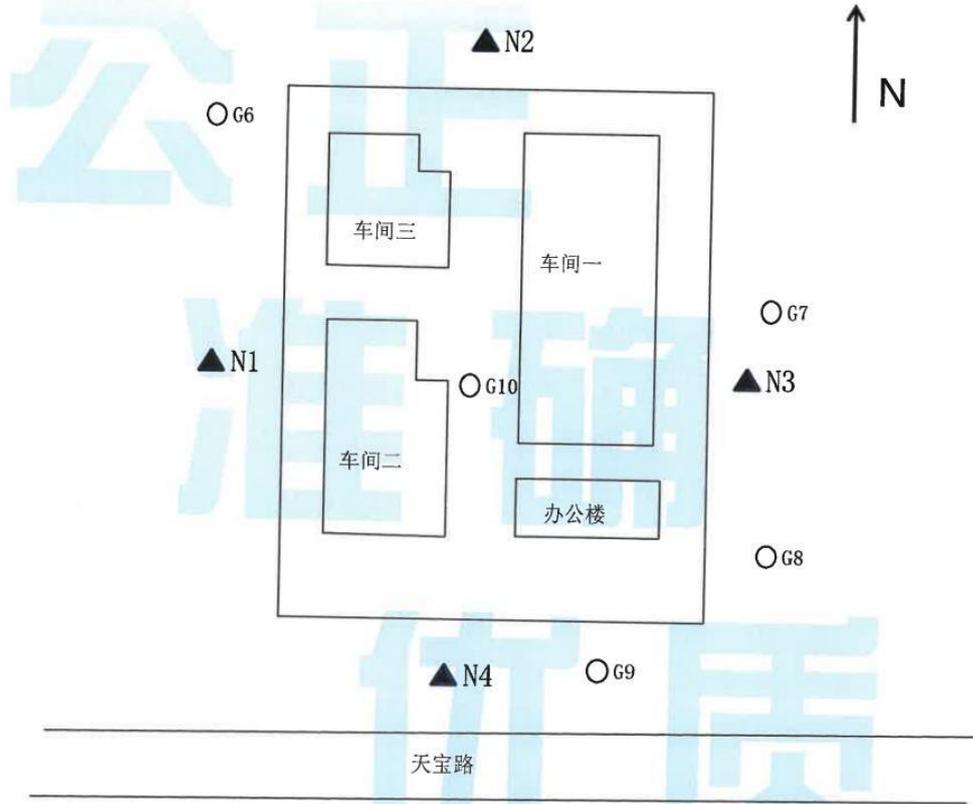
2025年07月07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新大陶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年07月08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附件 12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8 日开展“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检测单位进驻我厂进行检测时，我公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5 年 7 月 7 日	户外野营垫用品	半成品	1820 套
		成品	835 套
2025 年 7 月 8 日	户外野营垫用品	半成品	1847 套
		成品	842 套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及 500 万米家纺面料制造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2112-341022-04-01-7383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71 化纤纺织加工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12'27.712", N 29°47'53.7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成品 100 万套、半成品 200 万套） 及再生家纺面料 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户外野营垫用品（其中 成品 25 万套、半成品 55 万套）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审函〔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5.4.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诚环保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 诚环保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证编号		91341022MA8N5F2T07001P				
	验收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7.7：户外野营垫半成品 1820 套、成 品 835 套； 2025.7.8：户外野营垫半成品 1847 套、成 品 842 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8h/d					
运营单位		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MA8N5F2T07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955	-	-	0.2955	-	-	-			
	化学需氧量		-	309	500	-	-	0.9103	-	-	0.9103	-	-	-			
	氨氮		-	1.92	45	-	-	0.0057	-	-	0.0057	-	-	-			
	石油类		-	13.98	20	-	-	0.0291	-	-	0.0291	-	-	-			
	废气		-	-	-	-	-	5467.08	-	-	5323.05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0.116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	-	190	-	-	0.0026	-	-	0.0026	-	-	-
	非甲烷总烃	-	-	120	-	-	0.4589	-	-	0.4589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